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21645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
(4501365_11216456200_1_4501365_112164562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快篩試劑須知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539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教育部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爭取快篩試劑，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人數，提供學校公費快篩試劑，另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」供地方政府及學校據以依循發放快篩試劑。
- 三、考量防疫物資有其存放條件，教育部修正旨揭須知，學校得評估校內可置放空間、環境溫度及濕度、學校教職員工生備用需求等，可透過校內相關會議討論，以公平、不造冊登記為原則，將快篩試劑適量發放予教職員工生，供學校教職員工生有需求時使用。
- 四、本案附件公告於「屏東縣教保資源網/文件下載/防疫及衛



生/防疫業務」項下，請幼兒園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